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七冊

一九二三年二月

第
2477
号至
250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四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通告

教育總長彭允彝就職日期通告

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

壽椿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孫多鈺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部民國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

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丁槐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任姚以价爲晉威將軍姚錫光爲錫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任盧金山爲懋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賈德耀于化龍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趙俊清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唐繼支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劉家倫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派譚寶惠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曾承業授爲陸軍中將郭幹卿授爲陸軍軍需監劉麒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余念慈爲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兼江寧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成居敬爲江蘇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徐爲吳爲江蘇陸軍第

四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李乾瑣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馨蘭爲海州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舒奎瀛爲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陳翰書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吳景濂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張伯烈褚輔成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馬宙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聯魁趙良辰張伯衍劉志篤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繼續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二月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崇文陞補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訂動獎章暨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懇請辭職由

呈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熱心任事勞怨不辭現在整飭學風諸資學畫尙其終始勿懈以冀日起有功所
請辭職之處著無庸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八九六號 令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前據江西律師懲戒會呈稱江西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謝溥泉暨侯冠瀛違背職務欺罔官廳先後加具意見書請予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律師謝溥泉應受停職一年處分侯冠瀛應受訓戒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印本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律師謝溥泉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當經本部移送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本會開會議決認該律師謝溥泉聲請各點爲無理由應依舊查細則第九條第二款將聲請駁回等語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謝溥泉應如該會議決停職一年侯冠瀛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覆審查議決書及該會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謝溥泉 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江西律師懲戒會議決違背職務一案聲請覆審查經總檢察廳檢察長陳述意見本會覆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事實

緣律師謝溥泉在江西高等分廳管轄區內執行律師職務因輸縣人徐錦文等向該分庭告訴廖上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所遞訴狀均係請律師謝溥泉代撰徐錦文等並舉出馮長生杜賴觀晉老爲證入送據馮長生杜等到庭供稱民等爲廖上佐拾轎往會昌間係修譜之事云云並未供述於途次騷擾廖上佐

說及會昌不日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案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屬上佐有罪應上佐不服上告由大理院發還更審仍經原審認定廖上佐有罪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廖上佐有罪上告原告訴人徐錦文以洪長生枯賴觀音老之證言不能證明廖上佐有罪深恐因此兩案並商請律師謝湧泉代擬證人洪長生枯賴觀音老請求補充供詞狀稿一紙內載廖上佐於會昌回贛時在途次向民等說明不日會昌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筆錄遺漏請准予補充字樣隨由徐錦文邀洪長生枯賴觀音老二人到家一同進城至謝湧泉律師事務所內向說爾等口供有錯即取出該律師擬就狀稿念給洪長生枯賴觀音老聽悉並囑令須於狀紙上畫押該洪長生枯賴觀音老均以廖上佐在途時並無此語不能冤枉未肯畫押而去於是徐錦文乃倩該律師事務所書記邱陶將此稿照繕訴狀列洪長生枯賴觀音老為具狀人並於該二人姓名下偽造花押更商允律師侯冠瀛蓋該律師戳記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呈遞高等檢察分廳嗣律師謝湧泉復代徐錦文等撰寫上告狀仍將洪長生枯等請補供詞狀稿照鈔一紙附黏狀尾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郵呈遞大理院而律師謝湧泉於自己所撰之上告狀並未於狀尾署名蓋章又該律師謝湧泉於民國八年三月二日因譚蔭氏向高等分廳告訴鍾三狗等傷害罪一案受該原告訴人譚蔭氏之委託由譚厚樞譚傳榮出名立給聘請書訂明公費洋三十元限至舊曆五月底如數繳清乃律師謝湧泉於四月四日復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至四月九日(即舊曆二月初九日)始將譚厚樞等立給之聘請書退還所有譚厚樞等與該律師訂定之公費並已交付洋四元由該律師親自收受至五月十二日該律師即為鍾三狗等出庭辯護原告訴人譚蔭氏因將該律師退還之聘請書當庭呈繳當經該該氏供稱謝先生(即指律師謝湧泉)要我三十元在邊處鍾三狗等無期徒刑已由氏小叔交付洋四元氏也到邊謝先生家內後因無錢交付他就不管這案如有虛偽甘願坐罪等語經高等檢察分廳傳譚厚樞譚傳榮等供亦相同復經監督檢察官就上述事實分別查明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照章請付懲戒經江西律師懲戒會議決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務謝湧泉聲請覆審查經司法部咨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聲請意旨稱查議決書稱滿長生、枯等之狀雖據辯稱該狀係由滿長生枯本人請律師侯冠瀛代撰即由侯律師於狀尾自行蓋用戳記云云然此點業經高等審判分廳節次查訊該狀確由該律師代撰由徐錦文事造具狀人花押私行呈遞判處徐錦文應犯偽造證據罪現已經過上告審確定則此項答辯當然不能成立殊不知該狀確為滿長生枯請侯律師代撰被付懲戒人於前答辯書內提出四種證據(一)侯律師指認滿長生枯(二)律師當日並不在家(三)無商借善用他律師戳記之必要(四)徐錦文現已尋出滿長生枯之親筆狀稿一以資證明乃懲戒會概行抹煞徒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徐錦文偽造證據一案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是懲戒會而受判決之拘束也於法已有未合且判決徐錦文之罪亦不過根據滿長生枯等供稱未曾具狀及未畫押而已查滿長生枯雖供稱未請侯律師撰狀不台寫字厥後又承認請侯律師撰寫屬實並當庭寫字核對既會寫字而捏稱不會書寫則以前之供述係廖上佐之勾串出於虛偽而以後之供述乃出於真實最為明確高審分廳竟將滿長生枯前者之虛偽陳述採取為判決之基礎而置後者之真實陳述而不採取殊屬不解況當日被付懲戒人並不在家業經滿長生枯供明在案被付懲戒人既不指家該狀係邱陶羣所寫自係邱陶羣個人行動其中如何情形當歸邱陶羣負責與被付懲戒人何相干涉至該狀於呈遞後即經高等檢察分廳批駁被付懲戒人為徐錦文等代撰上告狀復將滿長生枯等請求補充口供等情叙入狀內並將原撰狀稿鈔黏狀尾呈遞大理院亦係就當事人徐錦文等之意思此稿又係徐錦文交來在被付懲戒人有何圖騰混之可言據此認定事實全屬錯誤何得謂對於法院肆行欺罔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所應守誠篤信實之義務譚蔭氏訴鍾三狗謀財害命一案譚厚楹等雖於八年三月二日同謝效西(係譚之親戚)來被付懲戒人事務所請求代為撰狀適值契約寫好之際被付懲戒人因閱審廳傳票得悉譚厚楹等所說情節不實不盡遂拒絕而不受約譚厚楹等當將花押塗銷携約而去並無付洋四元等情既有譚效西在場可以為證復有收條存根可查已於前答辯書內提出證據詳細叙明乃懲戒會竟不調查事實徒以經高等審檢分廳先後查訊屬實遂認為證據已極為確鑿殊不知其所謂證據確鑿者果何所指若謂指譚厚楹等所立之聘請書及伊等之供述而言未免故入蓋該聘請書內聘請人等之押又係

當時塗銷被付懲戒人並未收受譚厚楹等既係攻擊被付懲戒人者其陳述如何當然不能採取為基礎況伊等之陳述盡屬虛偽有收條存根及謝效西可以證明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廣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案有何贊助行為之可言至徐錦文等於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狀尾未經署名蓋章者亦以奉司法部令未久京外各律師尚未完全遵照辦理故司法部於七年第四六四號訓令通行後又於八年第七五號及第三零一號用特重申前令該狀雖未署名蓋章亦不過一時遺漏並非重申前令後故違者可比基以上理由原議決書所議決之處分殊難以昭折服云云

本件據原律師懲戒會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徐錦文等告訴廖上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受徐錦文之委託代撰訴狀因聽信徐錦文捏造之言竟代為撰擬證人洪長生結等請求補充口供狀稿而自已又故意規避不於狀尾署名蓋章轉借蓋律師侯冠瀛職記且該狀於呈遞後即經高檢分廳批駁而被付懲戒人為徐錦文等代撰上告狀猶復將洪長生結等在該廳具狀請求補充口供等情叙入狀內並將原撰狀稿鈔黏狀尾呈遞大理院以圖朦混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該狀確為洪長生結請侯律師代撰以(一)侯律師指認洪長生結(二)被付懲戒人當日並不在家(三)無商情蓋用他律師職記之必要(四)徐錦文現已尋出洪長生結之親筆狀稿為之證明然查該狀為被付懲戒人代撰由徐錦文摹造具狀人花押私行呈遞業經高等審判分廳節次在訊證明判認徐錦文犯偽造證據罪現已經過上告審確定在案原律師懲戒會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於法並無不合被付懲戒人何得復謂該狀為洪長生結請侯律師代撰由徐錦文交來並囑將原撰狀稿鈔黏於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狀尾攻擊原律師懲戒會採證不當受判決之拘束且既未該狀確為洪長生結請侯律師代撰何以又謂徐錦文現已尋出洪長生結親筆狀稿前後矛盾顯屬狡辯至徐錦文等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既據徐錦文及被付懲戒人事務所書記邱陶羣指稱係被付懲戒人代撰而被付懲戒人亦承認為其撰擬乃於自己所撰之狀並不於狀尾署名蓋章顯係違反司法部令該部令迭於民國七八兩年通行在案被付懲戒人何得謾謂奉令未久京外各律師尚未完全遵照辦理又被付懲戒

人就譚蔭氏告訴鍾三狗等傷害罪一案既已受原告訴人譚蔭氏之委託由譚厚楹等出名立給聘請書訂明公費洋三十元並已交付洋四元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收受乃復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爲其出庭辯護核與定章尤屬違背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適值契約寫好之際被付懲戒人因閱審廳傳票得悉譚厚楹等所說情節不盡不實遂即拒絕而不受約譚厚楹等當將花押塗銷携約而去並無付洋四元等情然在被付懲戒人與譚厚楹等訂立契約並由譚厚楹等付洋四元亦經高等審檢分廳先後查訊屬實並經譚蔭氏等在高等檢察廳供明在案被付懲戒人復以空言謂並無收洋譚蔭氏等之陳述盡係虛偽亦屬狡辯聲請意旨各點均無可採

據以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應依本會審查規則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駁回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

代理會長余榮昌 會員李景圻 會員徐彭齡 會員李懷亮 會員胡詒穀 代理書記官袁勵賢

江西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謝溥泉等一案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律師謝溥泉

律師侯冠瀛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律師職務事件經江西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請懲戒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謝溥泉停職一年

律師侯冠瀛受罰戒處分

事實

緣謝溥泉侯冠瀛均在江西高等分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因贛縣人徐錦文等向該分廳告訴廖上

在尋獲指壞傷害俱發罪一案所遞訴狀均係謂律師謝溥泉代撰徐錦文等並舉出湛長生牯賴觀音老
 廖上佐說及會昌不日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案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廖上佐有罪廖上佐不
 服上告由大理院發還更審仍經原審認定廖上佐有罪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判決該廖上佐復行上
 告報告縣人徐錦文以湛長生牯賴觀音老之證言不能證明廖上佐有罪深恐因此反案遂商請律師謝溥
 泉代撰證人湛長生牯賴觀音老請求補充供詞狀稿一紙內載廖上佐於會昌回賴時在途次向民等說明
 不日會昌有數百人來拆徐家房屋等語筆錄遺漏請准予補充字樣隨由徐錦文邀湛長生牯賴觀音老二
 人同往城至謝溥泉律師事務所內向說爾等口供有錯即取出該律師擬就狀稿念給湛長生牯賴
 觀音老聽悉並囑令須於狀紙上畫押該湛長生牯賴觀音老均以廖上佐在途時並無此語不能冤杜未肯
 畫押而去由是徐錦文乃倩該律師事務所書記邱陶璽將此稿照錄訴狀列湛長生牯賴觀音老為證人
 並於狀二人姓名下偽造花押更商允律師侯冠瀛借蓋該律師戳記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呈遞高等檢察
 分廳嗣律師謝溥泉復代徐錦文徐文祥等撰寫上訴狀仍將湛長生牯等請補供詞狀稿照鈔一紙附黏狀
 尾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郵呈遞大理院而律師謝溥泉於自己所撰之上訴狀並未於狀末署名蓋
 章又該律師謝溥泉於民國八年三月二日因譚藍氏向高等分廳告訴鍾三狗等傷害罪一案受該原告訴
 人譚藍氏之委託由譚厚楹傳榮出名立給聘請書訂明公費洋三十元限至舊曆五月底如數繳清乃律
 師謝溥泉於四月四日復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至四月九日(即舊曆二月初九日)始將譚厚楹等立
 給之聘請書退還所有譚厚楹等與該律師訂定之公費並已交付銀四元由該律師親自收受至五月十二
 日該律師即為鍾三狗等出庭辯護原告訴人譚藍氏因將該律師退還之聘請書當庭呈繳當經訊據該氏
 供稱謝先生(即指律師謝溥泉)要我三十元花邊處鍾三狗等無期徒刑已由小叔交付四元氏也到過
 謝先生家內後因無錢交付他就不管這案如有虛偽甘願坐罪等語經高等檢察分廳傳訊譚厚楹轉轉

等供亦相同復由監督檢察官就上述事實分別查明認為律師謝溥泉侯冠瀛均屬違背定章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附加意見書送交本會請付懲戒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以律師謝溥泉代徐文祥等所撰上告狀未於狀末署名蓋章一節原具意見書內漏未叙及復補加意見書並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決議理由應分為兩部論列於左

(一)關於律師謝溥泉之部分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不得行其職務又律師代訴訟人撰寫訴狀應於狀末署名蓋章亦迭經司法部於七年第四六四號八年第七五號及第三零一號訓令通行在案本案律師謝溥泉因徐錦文等告訴廖上佐等騷擾損壞傷害俱發罪一案受徐錦文之委託代撰訴狀本無不合乃因聽信徐錦文捏造之言竟代爲撰擬證人滿長生杜等請補充口供狀稿而自已又故意規避不於狀末署名蓋章轉借蓋律師侯冠瀛職記已非正當雖據辯稱該狀係由滿長生杜本人請侯冠瀛律師代撰即由侯律師於狀末自行蓋用職記云云然此點業經高等審判分廳酌次查觀證明該狀確由該律師代撰由徐錦文事造具狀人花押私行呈遞判徐錦文應犯偽造證據罪現已經過上告審判決確定則此項答辯理由當然不能成立且查該狀於呈遞後即經高等檢察分廳批駁而該律師爲徐錦文等代撰上告狀猶復將滿長生杜等在該廳具狀請求補充口供等情叙入狀內並將原撰狀稿鈔黏狀尾呈遞大理院以圖朦混似此對於法院肆行欺罔顯係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所應守誠篤信實之義務至該律師與原告訴人譚蘆氏及被告人鍾三狗等互訂契約一節在譚厚楹等於八年三月二日立給該律師之聘請書係於四月九日付給該律師銀洋四元始行收回而該律師受鍾三狗等之委任則爲四月四日亦經高等審檢分廳先後查訊屬實證據已極爲確鑿查律師以處被告人罪刑爲條件與原告訴人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訂結契約已屬不合況該律師既受原告訴人譚藍氏之聘請又於契約未解除以前更受被告人鍾三狗等之委任出庭辯護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尤屬違背又徐錦文與徐文祥等於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遞大理院之上告狀一紙據徐錦文及該律師事務所書記邱陶羣均指稱係該律師代撰即據該律師答辯書亦承認爲其撰擬乃於自己所撰之狀並不於狀末署名蓋章按照前開部令該律師顯已違反更屬無可飾辯

(二)關於律師侯冠瀛之部分

查高等檢察分廳於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受湛長生牯等請補充口供之狀係由徐錦文偽造並借蓋律師侯冠瀛戳記既如前述爲確定事實該律師當時不察情由將自己職記率借他人蓋用已嫌輕忽乃事既發覺該律師經高等檢察分廳通知到廳詢問及經本會通知答辯竟始終與律師謝溥泉及當事人徐錦文等串通一氣故意承認該狀係由湛長生牯本人請其代撰並據辯稱湛長生牯携稿出外繕就交伊蓋用戳記旋即携去其狀上摺押是否相符既無從知悉該狀携去後曾否投遞亦莫可追問等語以種種掩飾之詞曲爲辯護似此意存欺罔亦核與律師應守之誠篤信實義務不無違背

綜以上理由律師謝溥泉既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並違反七年第四六四號及八年第七五號第三零一號各部令本會爲維持風紀起見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以資懲儆律師侯冠瀛雖情節較輕然核與前述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屬有違亦應依同章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訓戒處分以示懲儆特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德章澈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

江西律師懲戒會

會長陳經印 會員余其貞印 會員張秉慈印 會員瞿鴻
書記官吳本榕印

通告

教育總長彭允彝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彭允彝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允彝遵於本月三十日就任教育總長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思源遵於一月二十九日

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枏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壽枏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此令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壽枏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次長孫多鈺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多鈺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多鈺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民國十一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分類

呈

咨

函

號數

一二七

二五七

八八四

十三

部令

四七八

委任令

一四九

調令

一二八七

撤令

二六六二

布告

一七〇三

通告

八二

電報

六四五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咨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此外尚有所發各項執照及證書等件概未列入合併聲明